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10日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085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本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和东吴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2,961.84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6,283.85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9,507.3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除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金额外，本期投入项目募集资金74,300.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9,507.3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265.3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6,283.85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92,961.84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31162	164,061.48	921.9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3010100100268000	164,061.48	88.6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403710100100355180	—	14,924.10	活期
	现金管理	—	5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466374775181	—	41,328.8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31695	—	15,776.82	活期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612900575710704	—	358.38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现金管理	—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095180	—	1,563.1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现金管理	—	58,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328,122.96	192,961.84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328,122.96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22,450.73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年化利率(%)	是否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1/9/22	2021/10/23	3.05	是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9/23	2021/10/25	2.38	是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8,000.00	2021/9/30	2021/10/7	1.80	是
合计			118,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报告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2,450.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50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年：			5,20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1-9月：			74,300.8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不适用	262,450.73	262,450.73	262,450.73	14,300.80	19,507.36	-242,943.36	7.43	2022年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2,450.73	322,450.73	322,450.73	74,300.80	79,507.36	-242,943.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注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注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以置换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注3

注 1：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5,206.5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1,659.10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78085_B12 号）验资报告，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注 2：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8,000.00 万元。

注 3：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保

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开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6,265.37 万元。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实际效益 (2021年1-9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建设期不产生效益；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